

訴願人 謝○○

訴願人因申請更正政府資訊事件，認本部矯正署臺東監獄有怠不作為情事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二、次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」惟若人民自始即未向機關提出申請，該機關自無作為義務，即無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事。

三、訴願人認其曾於 114 年 12 月 16 日向本部矯正署臺東監獄（下稱臺東監獄）申請更正政府資訊，並於 115 年 3 月 25 日以「不服 114 / 12 / 16 依政資 14 向台東監獄申更正，其怠不作為，訴元。」（原文照引）提起訴願。

四、經查訴願人未於上開日期向臺東監獄申請更正政府資訊，且訴願書亦未能提出任何證據資料以實其主張。依理由二之說明，訴願人既未向臺東監獄提出申請，該監即無作為義務可言，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，於法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。

27

28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謀信

29

委員 馮 成

30

委員 張介欽

31

委員 周成瑜

32

委員 張麗真

33

委員 楊奕華

34

委員 沈淑妃

35

36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8 月 2 4 日

37

38

部 長 鄭 銘 謙

39

40 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

41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